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852,000 股,回购价格 4.81 元/股。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专此意见。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祝祖强、张卫华、易廷斌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